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文化产业大厦四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副董事长 蒋国兴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张雪南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张雪南
2.01	交易对方	张雪南
2.02	交易标的	张雪南
2.03	交易方式	张雪南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张雪南
2.05	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张雪南
2.06	债权债务处置	张雪南
2.07	人员安排	张雪南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	张雪南
2.09	决议有效期	张雪南
3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张雪南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黄董良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黄董良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黄董良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黄董良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黄董良
9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梁楠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梁楠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梁 楠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梁 楠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梁 楠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	梁 楠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梁 楠
1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梁 楠
1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梁 楠
18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梁 楠
19	股东提问及解答	
20	大会表决	
21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2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21家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提升公司核心发展战略，打造更具有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更好地契合当前媒体深度融合大趋势，顺应互联网时代产业发展规律，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媒体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 21 家一级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以协议方式转让，浙报控股以现金支付对价。

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

5、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股承担。

6、债权债务处置

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

7、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公司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三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报告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1 家标的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目录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195 号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38 号
3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3 号
4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0 号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3 号
6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6 号
7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2 号
8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4 号
9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39 号
10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2017]355 号
1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4 号
12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5 号
13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1 号
14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8 号
15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0 号
16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9 号
17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7 号
18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2 号
19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6 号
20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57 号

21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天健审[2017]341号
----	------------	---------------

21 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六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76,084 万元增值 123,587 万元，增值率为 162.4%，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前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21 家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明细如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0	56,530.71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100%	5,000	68,056.63
3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5,580.87
4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100%	500	779.47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11,738.37
6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4,000	1,475.43
7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3,865.1697	6,809.33
8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51%	255	4,240.09
9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51%	255	2,469.17
10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51%	255	399.49
1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51%	695.5829	6,767.28
12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51%	544.68	2,483.89
13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51%	1,530	5,654.20
14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5,000.00
15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51%	1,012	4,812.16

16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51%	317.73	1,304.90
17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3,973.26
18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51%	1,048.17	8,247.68
19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1,265.05
20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510	510.00
21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294	1,573.02
合计金额				199,67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1 家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目录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报告文号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1 号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3 号
3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5 号
4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8 号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20 号
6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9 号
7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4 号
8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2 号
9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7 号
10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9 号
1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0 号
12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1 号
13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2 号
14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3 号
15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4 号
16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5 号
17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6 号
18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7 号
19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8 号

20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21 号
21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6 号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932 号）。

21 家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1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该等评估报告书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交易价格参考依据。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

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九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出售标的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割日

指公司将标的资产转移给浙报控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

4、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公司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股承担。

6、协议的生效

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获得浙报控股有权主管部门及有权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临 2017-011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公司与浙报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修改《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对《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将“交割日”的定义修改为：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

二、修改《资产出售协议》第 3.1 条

双方一致同意对《资产出售协议》第 3.1 条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

三、修改《资产出售协议》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对《资产出售协议》第五条资产交割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资产出售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就有关名称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公司核心发展战略，打造更具有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更好地契合当前媒体深度融合大趋势，顺应互联网时代产业发展规律，公司拟向浙报控股出售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084 万元，评估值为 199,671 万元，评估增值 123,5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2.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为 199,67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932号），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12.31	
	本次重组前（经审计）	本次重组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632,155.63	449,676,8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存在继续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填补即期回报，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新闻传媒类资产转移至控股股东，保留公司更具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板块，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使之更上一层楼，从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在传统媒体业务上一直采用“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经营模式，以广告分成来保障采编成本，使得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长期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重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新闻传媒类资产转移至控股股东，保留公司更具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板块，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使之更上层楼，从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

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等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七、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持有的 21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 21 家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和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全面实现产业变革，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继续走在全国主流文化产业集团的前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将新闻传媒类资产共 21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项目目前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名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u>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u>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第六条 英文全称： <u>ZHEJIANG DAILY MEDIA GROUP CO.,LTD.</u>	第六条 英文全称： <u>ZHEJIANG DAILY DIGITAL CULTURE GROUP CO.,LTD.</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使命，坚持“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以 <u>投资与经营现代传媒产业为核心业务</u> ，并积极拓展其他文化产业， <u>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传媒集团和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u> ，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 <u>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使命</u> ，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 <u>以投资与经营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和大数据产业为核心业务</u> ，并积极拓展其他文化产业， <u>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和文化产业</u>

<p>股东权益的最大化。</p>	<p>战略投资者，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会展、培训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u>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u>，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培训服务（<u>不含办班培训</u>），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副董事长一人</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u>五名</u>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u>两名</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u>董事长、副董事长</u>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权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u>党委接受上级党委领导</u>，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p>

	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职权；</p> <p><u>（四）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u></p> <p>（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u>负责基层党建工作，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行使员工思想教育权、员工荣誉表彰权，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u></p> <p>（五）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u>指导公司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u></p> <p>（六）<u>讨论行使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重大事项及干部任命的一票否决权和弹劾权；</u></p> <p>（七）<u>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上报上级党组织讨论审议，并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u></p>
	<p>第十章 子公司特殊管理股制度及总编辑岗位</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将因地制宜地推进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子公司实施特殊管理股制度，对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事项以及特定重大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和特殊审议权限，依法合规经营管理。</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u>公司在实行特殊管理股的子公司设立总编辑岗位，总编辑人选经公司通过规定程序选拔，报上级党委同意后任免，对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事项进行审核。</u></p>
--	---

注：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六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将新闻传媒类资产共 21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目前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主营业务将重点布局三大领域，一是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二是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三是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七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适应本次重组后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人数拟由 9 人制调整为 5 人制，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 2 人，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 条 董事会由 <u>9 名董事</u> 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u>4 人</u> ，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 3 条 董事会由 <u>5 名董事</u> 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u>2 人</u> ，设董事长 1 人。
第 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u>设副董事长 1 人</u>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9 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 9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 <u>4 名</u>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 <u>2 名</u>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新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新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季新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季新红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对季新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浙报传媒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齐茵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齐茵女士简历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大学专科学历。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条件处会计、深圳安华实业总公司财务会计、中国北方安华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海南日报社社会会计等职，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财处会计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钱江报系财务部副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报传媒（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监事会将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方式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05	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2.06	债权债务处置				
2.07	人员安排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股东如对上述一项或几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则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选择一项，用“√”表示，并投入票箱，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股东签名：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